

## **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”“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”和“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”已完成基本投入，达到预期建设目标。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,509.71 万元（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.19%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275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746.17万股，发行价格为25.4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70,000.00万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,050.00万元，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60.38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,789.62万元。

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，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，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9]38504号验资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1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	36,227.00	30,000.00
2	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	24,421.00	20,000.00
3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	21,684.00	20,000.00
合计		82,382.00	70,000.00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2020年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”“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和宝安路18号，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-19小区（福州路以东、长江路以北、上海大街以南）。该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对应募投项目	账户余额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15392101040086953	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	1,055.97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1606020829200531297	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	0.23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378020100100124832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	452.82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	4560000010120100079378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	0.08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	8110601012401040932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	0.41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535902112810205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	0.20
合计			1,509.71

## 三、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

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”“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”和“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”已完成基本投入，达到预期建设目标，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

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（含利息收入）	利息收入等扣除手续费支出	募集资金节余金额（含利息收入）
1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	28,950.00	29,044.25	547.15	452.90
2	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	19,839.62	19,106.05	322.63	1,056.20
3	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	20,000.00	20,350.46	351.07	0.61
合计		68,789.62	68,500.76	1,220.85	1,509.71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

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，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、监督和管理，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，本着合理、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。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。同时，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，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。

## 四、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,509.71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，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。

## 五、相关程序及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。因此，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

股东大会审议，且无需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4日